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建議修訂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三樓海逸軒宴會廳V至V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條件」	指	修訂條件A及修訂條件B
「修訂條件A」	指	建議根據該等補充契據修訂可換股債券A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修訂條件B」	指	建議根據該等補充文據修訂可換股債券B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公佈A」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A之公佈
「公佈B」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B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商業銀行因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未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抵押資產A」	指	不時受限於或明確表示受限於由或根據擔保文件A創立或明確表示創立的所有或任何擔保權益之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
「抵押資產B」	指	不時受限於或明確表示受限於由或根據擔保文件B創立或明確表示創立的所有或任何擔保權益之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
「本公司」	指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

釋 義

「轉換股份」	指	轉換股份A及轉換股份B
「轉換股份A」	指	可換股債券A的本金額獲轉換時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
「轉換股份B」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B及該等補充文據的條款於可換股債券B的本金額獲轉換時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
「可換股債券A」	指	由可換股債券文據A及其任何補充平邊契據創立及構成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附帶可換股債券文據A的利益而發行，並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文據A的條文，本金額為港幣437,000,000元
「可換股債券B」	指	由可換股債券文據B及其任何補充平邊契據創立及構成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附帶可換股債券文據B的利益而發行，並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文據B的條文，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	指	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該可換股債券A當時以其名義(或(就聯名持有而言)以首位聯名持有人的名義)於可換股債券A登記冊登記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	指	可換股債券B的持有人，該可換股債券B當時以其名義(或(就聯名持有而言)以首位聯名持有人的名義)於可換股債券B登記冊登記
「可換股債券文據A」	指	本公司將透過平邊契據簽署的創立及構成可換股債券A的文據
「可換股債券文據B」	指	本公司將透過平邊契據簽署的創立及構成可換股債券B的文據

釋 義

「承諾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補充契據、該等補充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而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進一步更新到期日」	指	進一步更新到期日A或進一步更新到期日B(視情況而定)(定義見下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融投資」	指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77)
「內部回報率」	指	(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而言)在任何相關參考時間點將可換股債券的現金流折現至該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令該總現金流量的現值等於零而使用的基於365日期間的年利率。具體而言，計算內部回報率須考慮(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而收到的現金；及(ii)就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已產生並已支付的所有利息金額(不包括罰息)
「初步到期日」	指	初步到期日A或初步到期日B(視情況而定)(定義見下文)

釋 義

「發行日期」	指	發行日期A或發行日期B(視情況而定)(定義見下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到期日A或到期日B(視情況而定)(定義見下文)
「納斯達克」	指	The NASDAQ Stock Market LLC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贖回金額」	指	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之金額： (a) 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該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A或可換股債券B(視情況而定)本金總額； (b) 於相關到期日該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已產生但未付的利息； (c) (如上文(a)及(b)段所述金額(連同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所有已產生並支付的利息)的總和不足以實現發行日期起直至相關初步到期日、更新到期日或進一步更新到期日期間計算的該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的內部回報率4.04%)將令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的內部回報率等於4.04%的額外金額； (d) 任何已產生但未支付的罰息；及 (e) 根據相關交易文件已產生但未支付的任何其他到期應付款項

釋 義

「經修訂補充文據」	指	本公司將就修訂條件B簽署的經修訂補充文據
「第二份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就修訂條件A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
「有擔保義務」	指	本公司按照或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相關交易文件或其中任何之一於任何時間結欠或應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視情況而定)或其中任何之一的所有款項、負債及義務(不論現有或未來、實際或或然)(不論個別或共同產生,亦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保證人或以其他身份)
「擔保文件A」	指	股份質押A(定義見下文)與構成或證明為擔保有擔保義務而不時授出的保證之任何其他文件的統稱
「擔保文件B」	指	股份質押B(定義見下文)與構成或證明為擔保有擔保義務而不時授出的保證之任何其他文件的統稱
「股份質押」	指	股份質押A或股份質押B(視情況而定)(定義見下文)
「股份合併」	指	按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申港證券」	指	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
「認購人A」	指	添樂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華融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人B」	指	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可換股債券A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可換股債券B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認購協議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就修訂條件A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契據
「該等補充契據」	指	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
「補充文據」	指	本公司將就修訂條件B簽署的補充文據
「該等補充文據」	指	補充文據及經修訂補充文據
「補充承諾」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補充承諾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就任何其他證券而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開門處理業務的日子
「交易文件」	指	交易文件A及交易文件B
「交易文件A」	指	可換股債券文據A、可換股債券A證書、認購協議A、擔保文件A或本公司與認購人A指定的任何文件
「交易文件B」	指	可換股債券文據B、可換股債券B證書、認購協議B、擔保文件B或本公司與認購人B指定的任何文件
「承諾」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承諾
「該等承諾」	指	承諾及補充承諾
「更新到期日」	指	更新到期日A或更新到期日B(視情況而定)(定義見下文)
「WINS」	指	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WINS)
「WINS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購買WINS股本的67.1%，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楊浩英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趙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38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可換股債券A

茲提述公佈A。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437,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A訂立認購協議A。根據原有條件，可換股債券A按4%的年利率計息，可換股債券A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425元(已因股份合併生效而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4.25元)(可按可換股債券文據A所載進行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A。可換股債券A的認購根據認購協議A的條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截止。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認購人A已將本金額為港幣7,803,000元的可換股債券A部分轉換為18,360,000股股份(已因股份合併生效而調整為1,836,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為本金額為港幣429,197,000元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A的100%之持有人。

茲另外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及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A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之修訂條件A。

可換股債券B

茲提述公佈B。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B訂立認購協議B。根據原有條件，可換股債券B按4%的年利率計息，可換股債券B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425元(已因股份合併生效而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4.25元)(可按可換股債券文據B所載進行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B。可換股債券B的認購根據認購協議B的條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截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認購人B已將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B部分轉換成18,352,941股股份(已因股份合併生效而調整為1,835,29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B為本金額為99,000,000美元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B的100%之持有人。

茲另外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承諾、補充承諾、補充文據、經修訂補充文據及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B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之修訂條件B。

茲另外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合併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補充契據、該等補充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承諾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A的若干條款將按照補充契據修訂；及(ii)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A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A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A的條款及條件由認購人A提出。原有條件與按照該等補充契據擬進行的修訂條件A之間的差異比較如下：

	原有條件	按照該等補充契據擬進行的修訂條件A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A港幣0.425元(未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可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據A所載條款及條件不時進行調整)	(i)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A港幣0.065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或(ii)每股轉換股份A港幣0.65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可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據A(經根據該等補充契據修訂、補充及重列)重列之條款及條件不時進行調整)

董事會函件

	原有條件	按照該等補充契據擬進行的修訂條件A
轉換限制：	<p>如緊隨轉換權的相關行使後，本公司將因該行使而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無權行使且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考慮(並將向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退回)行使轉換權的通知</p>	<p>轉換權只能在以下條件下行使：</p> <p>(i)行使轉換權不會導致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的30%或以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除非(1)已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2)已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全面要約；及(ii)經發行轉換股份A而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p>
利率：	<p>每年4%，須於每半年末期後支付</p>	<p>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前為每年4%，於生效日期或之後為每年7%，須於每半年末期後支付</p>

按照該等補充契據擬進行的修訂條件A

原有條件

授權悉數動用時贖回：

如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違反可換股債券文據A除外)無法發行超出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定義見公佈A)獲授權發行及/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上市(及買賣)的未發行股份數目的轉換股份A,本公司須首先發行其根據一般授權獲准發行及配發的最高數目轉換股份A,之後按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A本金額餘額100%的款項及於轉換通知日期該餘額的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聲稱將轉換的原本可能導致配發及發行該等額外數目的股份的可換股債券A本金額該餘額,該款項應於轉換通知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

如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違反可換股債券文據A(經根據該等補充契據修訂、補充及重列)除外)無法發行超出董事會根據特別授權獲授權發行及/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上市(及買賣)的未發行股份數目的轉換股份A,本公司須首先發行其根據特別授權獲准發行及配發的最高數目轉換股份A,之後按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A本金額餘額100%的款項及於轉換通知日期該餘額的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聲稱將轉換的原本可能導致配發及發行該等額外數目的股份的可換股債券A本金額該餘額,該款項應於轉換通知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

董事會函件

	原有條件	按照該等補充契據擬進行的修訂條件A
可換股債券的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A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A可自由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該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與相關法律及法規)。 向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可換股債券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
<p>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佈A所披露的可換股債券A主要條款(載列如下)維持不變，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p>		
本金額		本金總額港幣437,000,000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A本金額的100%
可換股債券的形式及面值		記名形式，面值為每份港幣43,700,000元
到期日(「到期日A」)		發行日期A第二(2)週年之日(「初步到期日A」)，惟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的特別決議案或書面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可(i)於初步到期日A前至少三十(30)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發出書面通知，指定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為到期日A(「更新到期日A」)，及(ii)於更新到期日A前至少三十(30)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發出書面通知，指定發行日期A第四(4)週年為到期日A(「進一步更新到期日A」)，在各情況下，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

董事會函件

地位	可換股債券A一經發行，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優先、非後償、無條件及有擔保義務，彼此之間在所有時候具有同等地位，無任何優先權
擔保	本公司已就構成申港證券於可換股債券A發行日期（「發行日期A」）的股本1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攤薄至申港證券股本的12.17%）之申港證券股份（「質押股份A」），以認購人A為受益人並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的利益訂立股份質押（「股份質押A」）。待認購人A事先書面同意及在本公司收到該書面同意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訂立擔保文件A，就不低於質押股份A價值並令認購人A滿意的抵押資產A（須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選擇）（「替代抵押資產A」）以認購人A為受益人並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的利益創立質押，質押股份A的擔保須在替代抵押資產A的擔保生效及替代質押資產A按照適用法律完成登記及／或存檔完成並令認購人A合理滿意後立即解除，認購人A須簽署所有必要的質押、解除或任何其他文件及作出所有所需的行動，以落實該解除
轉換期（「轉換期A」）	於發行日期A後六個月起（包括該日）直至（及包括）到期日A前五（5）個交易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如轉換期A的最後日期將並非營業日，則轉換期A的最後一日將為前一個營業日

董事會函件

轉換權	每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有權於轉換期A隨時將可換股債券A的本金額轉換成轉換股份A
轉換價調整	可換股債券A的轉換價在若干情況下須作出調整，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或者發行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按低於轉換價的價格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A將在所有方面與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贖回	除非已於早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在收到相關可換股債券A證書後)於到期日A按等於贖回金額的款項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持有的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A。本公司不得且認購人A不得要求本公司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A

根據補充契據，修訂條件A將於以下所有事件發生後首日(「生效日期」)自動生效(毋須採取其他行動)：

- (i)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修訂條件A；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將予發行的額外轉換股份A(如需要)上市及買賣；
- (iii) 股東已特別批准本公司將予發行的額外轉換股份A及修訂條件A；及

董事會函件

(iv)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已通過批准修訂條件A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承諾契據，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上文(i)及(ii)所載事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達成。

轉換價

轉換價(可予調整)修訂為(i)每股轉換股份A港幣0.065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或(ii)每股轉換股份A港幣0.65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經修訂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A港幣0.065元(未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較：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補充契據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079元折讓約17.72%；及
- (ii) 於緊接補充契據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080元折讓約19.15%。

經修訂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A港幣0.65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425元溢價約52.94%。

經修訂轉換價及可換股債券A的其他經修訂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A計及現行市況及股份價格近期變動，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淨發行價為每股轉換股份A約港幣0.64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轉換股份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A的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429,197,000元。假設未償還可換股債券A附帶的轉換權按經修訂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A港幣0.65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悉數行使，合共660,303,077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轉換股份A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11%及經發行轉換股份A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3%。轉換股份A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承諾，據此，待若干條件完成後，本公司同意透過簽署補充文據修訂可換股債券文據B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補充承諾，據此，待若干條件完成後，本公司同意透過簽署經修訂補充文據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文據B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B的條款及條件由認購人B提出。原有條件與按照該等補充文據擬進行的修訂條件B之間的差異比較如下：

	原有條件	按照該等補充文據擬進行的修訂條件B
地位：	可換股債券B一經發行，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優先、非後償、無條件及有擔保義務，彼此之間在所有時候具有同等地位，無任何優先權	可換股債券B一經發行，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優先、非後償、無條件及有擔保義務，彼此之間在所有時候具有同等地位，無任何優先權。此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股東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產生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的義務及責任(不論實際或或然，不論共同、個別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擁有，亦不論是否為原有)(i)現時並將繼續從屬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現時或此後可能就可換股債券B擁有的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及任何權利、索償及行動，並須於上述權利、索償及行動支付後支付；及(ii)未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償還

董事會函件

	原有條件	按照該等補充文據擬進行的修訂條件B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B(未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港幣0.425元(可不時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據B的條款及條件所載進行調整)	(i)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B港幣0.065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或(ii)每股轉換股份B港幣0.65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可不時按可換股債券文據B(經根據該等補充文據修訂及補充)進行調整)
轉換限制：	如緊隨轉換權的相關行使後,本公司將因該行使而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無權行使且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考慮(並將向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退回)行使轉換權的通知	在以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無權行使且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i)行使後,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行使轉換權將導致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的30%或以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除非(1)已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2)已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全面要約
提早贖回：	除非已於早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在收到相關可換股債券B證書後)於到期日B(定義見下文)按等於贖回金額的款項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持有的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B。本公司不得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B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B前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發出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而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B,惟就任何相關贖回而言,本金總額必須為10,000,000美元或其完整倍數,將贖回可換股債券B本金額的利息須於該提早贖回日期立即到期並應支付

	原有條件	按照該等補充文據擬進行的修訂條件B
授權悉數動用時贖回：	<p>如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違反可換股債券文據B除外)無法發行超出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定義見公佈B)獲授權發行及/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上市(及買賣)的未發行股份數目的轉換股份B,本公司須首先發行其根據一般授權獲准發行及配發的最高數目轉換股份B,然後按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B本金額餘額100%的款項,贖回聲稱根據相關轉換通知將轉換的原本可能導致配發及發行該等額外數目的股份的可換股債券B本金額該餘額,該款項應於轉換通知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p>	<p>如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違反經根據該等補充文據修訂及補充的可換股債券文據B除外)無法發行超出董事會根據特別授權獲授權發行及/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上市(及買賣)的未發行股份數目的轉換股份B,本公司須首先發行其根據特別授權獲准發行及配發的最高數目轉換股份B,然後按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B本金額餘額100%的款項,贖回聲稱根據相關轉換通知將轉換的原本可能導致配發及發行該等額外數目的股份的可換股債券B本金額該餘額,該款項應於轉換通知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p>

董事會函件

	原有條件	按照該等補充文據擬進行的修訂條件B
可換股債券的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B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B可自由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該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與相關法律及法規)。

向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佈B所披露的可換股債券B主要條款(載列如下)維持不變，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本金額	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B本金額的100%
可換股債券的形式及面值	記名形式，面值為每份10,000,000美元
利率	每年4%，須於每半年末期後支付
到期日(「到期日B」)	發行日期B第二(2)個周年之日(「初步到期日B」)，惟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的特別決議案或書面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可(i)於初步到期日B前至少三十(30)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發出書面通知，指定發行日期B第三(3)周年為到期日B(「更新到期日B」)，及(ii)於更新到期日B前至少三十(30)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發出書面通知，指定發行日期B第四(4)周年為到期日B(「進一步更新到期日B」)，在各情況下，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

董事會函件

擔保	<p>WINS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完成後，本公司已就WINS的30%股本(「WINS質押股份」)，以認購人B為受益人並為認購人B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的利益訂立股份質押(「股份質押B」)。</p> <p>如連續十(10)個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定義見公佈B)超過轉換價的140%，所有抵押資產B及擔保須由認購人B立即解除，認購人B須簽署所有必要的免除、解除或任何其他文件並作出所有必要行動，以落實該解除。如隨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低於轉換價的140%，本公司須立即訂立擔保文件B，再次以認購人B為受益人並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的利益就抵押資產B創立令認購人B滿意的擔保權益。</p>
轉換期(「 轉換期B 」)	<p>於可換股債券B發行日期(「發行日期B」)後六個月起(包括該日)直至(及包括)到期日B前五(5)個交易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如轉換期B的最後一日將並非營業日，則轉換期B的最後一日將為前一個營業日</p>
轉換權	<p>每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有權於轉換期B隨時將可換股債券B的本金額轉換成轉換股份B</p>
轉換價調整	<p>可換股債券B的轉換價在若干情況下須作出調整，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或者發行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按低於轉換價B的價格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p>
轉換股份的地位	<p>轉換股份B將在所有方面與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p>

董事會函件

根據承諾，本公司向認購人B承諾，在以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立即且無論如何須於三(3)日內，透過簽署補充文據而修訂可換股債券文據B：

- (i) 股東批准修訂條件B；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股份B上市及買賣；
- (iii)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修訂條件B；及
- (iv) 就批准修訂條件B取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承諾，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上文(i)、(ii)及(iii)所載事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達成。

轉換價

轉換價(可予調整)修訂為(i)每股轉換股份B港幣0.065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或(ii)每股轉換股份B港幣0.65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經修訂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B港幣0.065元(未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較：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即承諾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047元溢價約38.30%；及
- (ii) 於緊接承諾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046元溢價約41.30%。

經修訂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B港幣0.65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425元溢價約52.94%。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轉換價及可換股債券B的其他經修訂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B計及現行市況及股份價格近期變動，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淨發行價為每股轉換股份B約港幣0.64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轉換股份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B的未償還本金額為99,000,000美元。假設未償還可換股債券B附帶的轉換權按經修訂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B港幣0.65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B的未償還本金額須按固定匯率1美元兌換港幣7.8元兌換成港幣，合共1,188,000,000股轉換股份B（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76%及經發行轉換股份B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10%。轉換股份B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董事會函件

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股本集資活動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額港幣185,847,419元的有擔保可換股票據	港幣 184,847,419元	償還二零二零年到期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等於23,826,592美元的部分本金額	已按擬定動用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假設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按經修訂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65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悉數行使，並進一步假設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A 獲悉數轉換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B 獲悉數轉換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A及 可換股債券B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主要股東								
張永東先生(附註1)	252,280,281	16.09%	252,280,281	11.32%	252,280,281	9.15%	252,280,281	7.38%
董事								
鄒敏兒小姐	800	0.00%	800	0.00%	800	0.00%	800	0.00%
認購人A(附註2)	1,836,000	0.12%	662,139,077	29.71%	1,836,000	0.07%	662,139,077	19.38%
認購人B(附註2)	1,649,294	0.10%	1,649,294	0.07%	1,189,649,294	43.16%	1,189,649,294	34.82%
公眾股東	<u>1,312,409,813</u>	<u>83.69%</u>	<u>1,312,409,813</u>	<u>58.90%</u>	<u>1,312,409,813</u>	<u>47.62%</u>	<u>1,312,409,813</u>	<u>38.42%</u>
總計	<u><u>1,568,176,188</u></u>	<u><u>100%</u></u>	<u><u>2,228,479,265</u></u>	<u><u>100%</u></u>	<u><u>2,756,176,188</u></u>	<u><u>100%</u></u>	<u><u>3,416,479,265</u></u>	<u><u>100%</u></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Galaxy Strategic Investment Co. Ltd.(張永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其中，159,574,6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為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泰」)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的淡倉。上海國泰為一個信託的受託人，上海華富利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該信託159,574,6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受益人。國泰為上海國泰的最終控股公司，被視為透過上海國泰於上述159,574,6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中擁有權益。
2. 認購人B為認購人A的同系附屬公司。如將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之影響合併計算，認購人A及認購人B將持有合共1,851,788,371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8.09%及經發行轉換股份A及轉換股份B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等於3,416,479,265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約54.20%。轉換權只能在以下情況下行使：(i)行使轉換權不會導致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的30%或以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除非(1)已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2)已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全面要約；及(ii)經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特別授權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轉換價，轉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獲行使時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債券A

本公司已將發行可換股債券A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詳情如下：(i)約港幣200,000,000元用於為民眾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投資控股及買賣證券)的業務擴張提供額外資金；(ii)約港幣200,000,000元用於放債業務；及(iii)約港幣36,000,000元用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B

本公司已將發行可換股債券B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詳情如下：(i)約港幣390,000,000元用於為民眾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投資控股及買賣證券)的業務擴張提供額外資金；(ii)約港幣312,000,000元用於放債業務；及(iii)約港幣77,000,000元用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修訂條件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及期貨、提供融資、提供保理、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認購人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人B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認購人A的同系附屬公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A及認購人B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債權人。除上述者外，認購人A及認購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鑒於近期本公司股價下跌，本公司已與認購人A及認購人B分別磋商，以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及其他條款，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經修訂轉換價行使相關可換股債券附帶的相關轉換權更加可行。當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發行轉換股份行使轉換權時，本公司可釋放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資源，可用於其他營運資金及經營用途並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警之公佈。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重大虧損淨額港幣1,765,000,000元，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約港幣1,197,000,000元所致。

董事會函件

該撥備金額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因第三方借款人無法向本集團作出規定還款而產生的估計虧損作出的撥備。該等第三方借款人主要為位於中國的個人借款人。鑒於全球股市近期經濟動蕩及過去幾個月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之間貿易衝突的不確定性，該等借款人的還款率受到嚴重影響。放債團隊一直專注於借款人的信貸管理，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為緩解違約風險及管理營運現金流量，就向借款人提供貸款及向孖展客戶授出交易限額，本集團已定期維持充足的內部政策，包括對借款人及孖展客戶進行個人財務評估、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嚴密控制任何逾期結餘。此外，包括向借款人發出還款提醒函，安排與借款人會面討論還款計劃，發出法律函件及向若干借款人發出傳訊令狀以要求立即還款之跟進措施已就位。基於應收貸款餘額的賬齡、借款人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約港幣1,197,000,000元。

董事會認為，(i)承諾契據及該等補充契據及(ii)該等承諾及該等補充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的任何條款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修改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根據該等補充契據擬進行的修訂條件A及(ii)根據該等補充文據擬進行的修訂條件B。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30至32頁載有召開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三樓海逸軒宴會廳V至V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等補充契據、該等補充文據、修訂條件、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及認購人B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485,2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0.22%。由於認購人A及認購人B於該等補充契據、該等補充文據、修訂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認購人A及認購人B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補充契據、該等補充文據、修訂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補充契據、該等補充文據、修訂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該等補充契據、該等補充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修訂條件之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通過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補充契據、該等補充文據、修訂條件、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三樓海逸軒宴會廳V至V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添樂有限公司就修訂本公司發行的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429,197,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修訂條件A」)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與補充契據統稱「該等補充契據」)(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追認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修訂條件A)；
- (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修訂條件A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A(定義見下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A(經該等補充契據修訂)項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轉換股份A」)；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可能對實施及／或落實該等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方便的所有其他行為及事項，簽署所有相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任何文件或契據或加蓋任何印章或發出任何證書。」

2.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將就修訂本公司發行的未償還本金額為99,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修訂條件B**」)訂立的補充文據(「**補充文據**」)及經修訂補充文據(「**經修訂補充文據**」，與補充文據統稱「**該等補充文據**」)(其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追認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修訂條件B)；
- (ii) 待聯交所批准修訂條件B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B(定義見下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B(經該等補充文據修訂)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轉換股份B**」)；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可能對實施及／或落實該等補充文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方便的所有其他行為及事項，簽署所有相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任何文件或契據或加蓋任何印章或發出任何證書。」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其簽署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否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楊浩英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